

**河** **北** **省** **财** **政** **厅** **文件** **河北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**

冀财采〔2023〕14号



**河北省财政厅** **河北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**

**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全面实行**

**“双盲”评审实施方案》的通知**

各市(含定州、辛集市)、县(市、区)财政局、行政审批局，雄

安新区改革发展局、公共服务局，省直各部门，各采购代理机构：

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行为，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 境，现将《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全面实行“双盲”评审实施方

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抓好落实。

河北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

河北省财政厅

2023年8月25日

**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全面实行**

**“双盲”评审实施方案**

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关于推行政府采购“双盲” 评审的决策部署，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，结合工作

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**一、总体要求**

**(** **一)指导思想。**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 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十届二次、三次、四次全 会和全省优化营商环境企业家座谈会精神，解放思想、奋发 进取，以改革的思维、创新的办法，全面推行政府采购“双 盲”评审，助力打造市场化、法治化、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， 为加快建设经济强省、美丽河北，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

设河北篇章作出更大贡献。

**(二)工作目标。** 从2023年9月10日起，省市县三级 全面实行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“双盲”评审。评审专家统 一从全省专家库中随机抽取，实现评审专家“盲抽”;评审 专家在不知晓投标供应商信息情况下进行评审，实现评审过

程“盲评”,以制度机制保证机会平等。

**二、** **改进招标投标文件编制**

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要积极适应“双盲”评 审要求，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招标、投标文件编制规范，提升

招标投标文件质量，为推行“双盲”评审创造前提条件。

**(一)明确招标投标文件内容。** 招标文件应要求投标文 件必须分开编制商务标和技术标，商务标应包括：投标函、 投标报价、资质证明、业绩、人员技术力量等相关材料；技 术标应包括：项目技术方案、规格性能、偏离程度、交货或 提供服务时间、服务方案等不显示投标供应商名称、标识的 相关材料。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 件要求，分开编制商务标和技术标，对能明显区分投标供应 商的内容，应放入商务标；技术标中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

商名称及相关提示内容的任何信息。

**(二)明确技术标格式要求。** 招标文件应明确投标文件 技术标必须遵守的统一格式和规范，统一投标文件页面大小 和颜色，统一封面、封底和字体、行距、页边距、页眉、页 脚等要求。投标文件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规定的统一格式， 不得出现招标文件统一要求以外的其他标识和能够识别投

标供应商的信息。

**(三)明确无效投标情形**。招标文件应明确无效投标认 定情形，集中在专门章节进行表述，做到表达清晰、含义明 确。投标文件不按“盲评”要求编制的，认定为投标无效。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，逐一对照实质性条款进行响应，

避免因投标文件编制问题被认定为无效投标。

**(四)明确招标公告发布要求**。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 代理机构在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公告中，应有关

于“双盲”评审要求的告知内容，否则不予发布。

**三、** **全面实施评审专家“盲抽”**

**(一)准确填报专家需求。** 采购人应登录河北省政府采 购评审专家管理系统，根据采购项目需求特点，科学合理填 报所需评审专家的评审专业、人员数量、抽取时间、回避要

求等内容。

**(二)随机抽取评审专家。** 采购人在河北省政府采购评 审专家管理系统，随机抽取专家。除政策规定必须跨区域抽 取专家的情形外，对评审专家数量较少、不能保证随机抽取

需要的，可跨区域随机抽取专家。

**(三)隐匿信息通知专家。** 随机抽取专家后，由河北省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系统自动向随机抽取的专家发送语 音通知，专家回复确认参加的，系统将自动发送短信，短信

内容仅包括参加评审的地点及时间，不得含有参评项目信息。

**四、** **全面实行采购项目“盲评”**

开标后，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 商进行资格审查，合格投标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的，由采购 人和评审专家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标进行明标评审，对

技术标进行“盲评”。

**(一)技术标文件分发环节。**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将 所有投标供应商的技术标随机排序、随机生成编号，推送至

各评标委员会成员。

**(二)技术标文件审查环节。** 评标委员会依据政府采购 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，对技术标进行符合性审查，

凡是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技术标的， 一律作投标无效处理。

**(三)技术标文件澄清环节。** 对技术标中含义不明确、 表述不清晰的内容，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书 面澄清。投标供应商对技术标进行澄清的，公共资源电子交 易系统对澄清函的公章、签字等信息进行技术处理，不得向

评标委员会成员显示。

**(四)技术标文件评审环节。**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屏蔽投 标供应商信息的情况下，进行独立评审，由公共资源电子交

易系统自动汇总得分情况，按程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。

**五、** **全面推行分散评审**

**(一)尽快实现本地分散评审。** 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封 闭评标区内，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随机为评标委员会成员 分配评标室和评审席位，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物理隔离、互 不见面。确需讨论问题时，可采用遮脸、变声等技术，通过

音视频系统进行沟通，确保评审过程公平公正。

**(二)加快推进远程异地评审。** 依托互联网信息技术， 通过区域间评审场地、评审专家共享共用，使各地评审专家 在不见面的情况下，在本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加远程异地 评审，有效解决本地评审专家数量不足问题，防范“熟人圈

子”等风险。

**六、** **强化基础支撑**

**(一)优化专家库管理。** 建立评审专家动态管理机制， 规范选聘、解聘、抽取、使用、监督等程序。科学设置评审 专业类别，合理确定专家抽取规则，对抽取使用概率低、专

家人数少的专业，采取与同级或上级专业合并等措施，满足

专家抽取需求。优化专家库人员结构，及时吸纳专业技术水 平高、贴近科研生产一线的高素质专家进入专家库，充实专 家队伍；加强评审专家评审行为监管，对不适宜继续承担评

审工作的专家及时调整，实现“优者进、劣者出”。

**(二)完善信息化系统。** 改造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， 增加技术标盲评功能，确保在技术标评审中不显示投标供应 商信息。建设分散评审系统，将传统的集中式评审打散为席 位制评审，实现评审席位智能化分配。完善远程异地评审系 统，实现开评标全程见证、音视频实时交互、在线同步评审

打分、自动生成评标报告，全程留痕、可查可溯。

**(三)改造专家抽取和评审场地。** 在各级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，安排专门场所用于评审专家抽取，并安装摄像头、拾 音器等音频视频监控设备，确保全方位、无死角监控整个专 家抽取过程。根据分散评审需要，优化改造评标室等交易场

所室内布局设计，增加评审席位，提高评审场地利用率。

**七、工作推进步骤**

**(** **一)启动布置。** 8月27日前，由省财政厅会同省政务 服务办，召开全省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“双盲”评审工作 推进会进行布置。8月底前，各市县结合实际，制定具体实 施方案，明确重点任务、时间节点，倒排工期、挂图作战，

确保各项工作按计划有序推进。

**(二)实施准备。** 8 月 3 1 日前，各级财政部门、公共资 源交易平台管理机构，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，加强对

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的业务培训，督促其严格按照“双盲”

评审要求确定采购需求，编制招标文件；在中国河北政府采 购网发布“双盲”评审演示视频，加大宣传力度，让广大供 应商了解政策、知晓政策，确保投标文件符合规范要求。8 月 3 1 日前，各级在前期工作基础上，全面完成公共资源交

易场所改造和信息化支撑系统建设等相关准备工作。

**(三)全面运行。** 9月8日前，省市县三级全面具备实 行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“双盲”评审条件。9月10日起，

在全省正式全面推行。

**八** **、保障措施**

**(** **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** 各市县财政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管理机构要把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“双盲”评审工作摆上 重要议事日程，主要负责同志总负责，分管负责同志具体抓， 建立部门协作、工作例会和督导考核等工作机制，细化目标 任务，明确各方责任，将政府采购“双盲”评审各项工作分

解到岗、落实到人，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。

**(二)加强协同推进。** 市县财政部门要做好牵头工作， 强化统筹协调，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，推动“双 盲”评审各项措施落地见效。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机 构要做好组织实施工作，为“双盲”评审提供必要的技术支 持和服务保障。各级预算单位要认真研究“双盲”评审政策，

严格按照要求履行政府采购程序。

**(三)加强督导检查**。省财政厅会同省政务服务办，建 立工作督导机制，通过“四不两直”方式，8月下旬、9月

上旬对各市县“双盲”评审推进情况开展两轮督导，及时掌

握工作情况，帮助解决具体问题。各市也要加大督导力度，

确保“双盲”评审工作顺利开展、如期实现。

**(四)加强宣传引导。** 各地要通过门户网站、微信公众 号等多种方式，强化政策宣传，提高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对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“双盲”评审必要性、重要性的认识， 主动支持、配合工作开展，营造良好社会环境。各级财政部 门要及时总结政府采购“双盲”评审工作中的好经验、好做

法，积极复制推广，持续拓展“双盲”评审成果。

附件：1.政府采购“双盲”评审招标文件编制规范 2.政府采购“双盲”评审投标文件编制规范

3.政府采购“双盲”评审活动实施规范

4.政府采购“双盲”评审信息化支撑方案

5.政府采购“双盲”评审工作任务分解表



**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**



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8月26日印发

附件1

**政府采购“双盲”评审招标文件编制规范**

采购人在编写招标文件时，除应符合政府采购有关法律

法规要求外，还应满足“双盲”评审相关规定：

1.招标文件应明确要求投标文件的商务标和技术标必须 分开编制。 **商务标**应包括：投标函、投标报价、资质证明、 业绩、人员技术力量等相关材料；技术标应包括：项目技术 方案、规格性能、偏离程度、交货或提供服务时间、服务方

案等不显示投标供应商名称、标识的相关材料。

2.招标文件应要求投标文件注明商务标为“明标”,技术 标为“暗标”;商务标、技术标分开制作，对能明显区分投 标供应商的内容，应放入商务标；统一技术标格式和规范，

不得出现与投标供应商相关的词句、语言或任何标识、暗示。

3.招标文件应明确投标文件未按“双盲”评审要求制作 的相关处理情形。对无效投标认定情形，应集中在专门章节 进行表述，做到表达清晰、含义明确。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

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。

4.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在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发

布的采购公告中，必须有关于“双盲”评审要求的告知内容。

附件2

**政府采购“双盲”评审投标文件编制规范**

投标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，除应符合政府采购有关法律

法规要求外，还应满足“双盲”评审相关规定：

1.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，将“明标”商务 标和“暗标”技术标分开。其中，商务标应包括：投标函、投标 报价、资质证明、业绩、人员技术力量等相关材料； **技术标**应包 括：项目技术方案、规格性能、偏离程度、交货或提供服务时间、

服务方案等不显示投标供应商名称、标识的相关材料。

2.在编制投标文件技术标时，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进 行编制，对能够显示投标供应商名称、标识的内容，应放入商务

标。

3.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， 技术标应统一格式和规范，不得出现与投标供应商相关的词句、

语言或任何标识、暗示。

附 件 3

**政府采购“双盲”评审活动实施规范**

评审过程中，应严格落实“双盲”评审要求，依法依规规范

组织政府采购评审活动：

1.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，依法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资 格审查，严禁评标委员会代替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对投标

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。

2.评标委员会依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，分别对 商务标“明标”部分进行符合性审查、对技术标“暗标”部分实 行“盲评”。对技术标未按“暗标”要求制作的，依据招标文件作

无效投标处理。

3.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响应文件技术标“暗标”部分有含义不 明确、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、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需要澄清时， 投标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作出澄清、说明或者补正，并加盖公 章，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 系统对澄清函的公章、签字等信息进行技术处理，不得向评标委

员会成员显示。

4.符合性审查完成后，方可对技术标进行“盲评”。评标委员 会成员应独立评审和打分，严禁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、

方法和中标成交条件。

5.商务标“明标”和技术标“暗标”评审全部结束后，由公共 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自动汇总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标和技术标得分，

按程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。

附件4

**政府采购“双盲”评审信息化支撑方案**

为强化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“双盲”评审工作信息化支撑，

现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建设方案。

**一、建设目标**

综合运用技术手段，通过建设暗标评审系统、分散评审系统 和远程异地评审系统，为“双盲”评审提供信息化支撑，有效遏 制政府采购过程中的人为干预和暗箱操作，营造公开透明、公平

竞争、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。

**二、** **建设模式**

暗标评审系统、分散评审系统和远程异地评审系统建设按照 “统一规划、分级建设”的原则进行，省财政厅、省政务办指导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机构研究制定具体建设或接口方案。

系统建设费用原则上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各级财政部门承担。

**三、** **建设内容**

**(一)建设暗标评审系统。** 对现有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进 行改造，增加技术标盲评功能，升级成为暗标评审系统，确保在

技术标评审中不显示投标供应商信息。

**(二)建设分散评审系统。** 运用先进技术手段，融合实时音

视频技术，将传统的集中式评审打散为席位制评审，实现评审席

位智能化分配，有效解决传统评审过程中评审场地资源不足、评 审过程细节监督不到位的问题。该系统可在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原有系统上进行升级，实现评审专家自助入场、评审场所智能

管控，提高场地综合服务水平。

**(三)建设远程异地评审系统。**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 机构完善政府采购远程异地评审系统，实现开评标全程见证、音 视频实时交互、在线同步评审打分、同步完成电子签章、自动生 成评标报告，全程留痕、可查可溯。通过远程异地评审系统，各 地评审专家可以评审其他地区的项目，打破区域化评审的局限，

实现评审远程化。

附件5

**政府采购“双盲”评审工作任务分解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主要任务 | 牵头部门 | 责任人 | **完成时限** |
|  | 改进招标投标 文件编制 | 1.规范招标文件 编制 | 招标文件应要求投标文件必须分开编制商务标和技术标 | 省财政厅省政务服务办 | 各级财政部门、各级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 理机构、各采购人、各采购代理机构 | 8月31日前 |
| 招标文件应明确投标文件技术标必须遵守的统一格式和规 范 |
| 招标文件应明确无效投标认定情形，集中在专门章节进行 表述，做到表达清晰、含义明确 |
| 招标公告中应有关于“双盲”评审要求的告知内容 |
| 2.规范投标文件 编制 | 投标文件应分开编制商务标和技术标 | 各级财政部门、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机构、各供应商 |
| 投标文件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规定的统一格式，不能出现 招标文件统一要求以外的其他标识和能够识别投标供应商 的信息 |
| 投标文件不按“盲评”要求编制的，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|
| 二 | 全面实施评审 专家“盲抽” | 3.准确填报专家 需求 |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需求特点，科学合理填报所需评审专 家信息 | 省财政厅 | 各级财政部门、各采 购人 | 8月26日前 |
| 4.随机抽取评审 专家 | 采购人在河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系统，随机抽取专 家 | 省财政厅省政务服务办 | 各级财政部门、各级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 理机构、各采购人 |
| 5.隐匿信息通知 专家 | 河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系统后台连接的服务器，自 动动向抽中专家发送语音通知，内容不得含有参评项目信 息 | 各级财政部门，各级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 理机构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**主要任务** | **牵头部门** | **责任人** | **完成时限** |
| 三 | 全面实行采购 项目"盲评" | 6.技术标文件分 发 |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将所有投标供应商的技术标随机排 序、随机生成编号，推送至各评标委员会成员 | 省政务服务办 省财政厅 |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 台管理机构、各级财 政部门 | 9月8日前 |
| 7.技术标文件审 查 | 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进行符合性审查，凡是未按招标文件 要求制作技术标的， 一律作投标无效处理 | 省财政厅省政务服务办 | 各级财政部门、各级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 理机构、各评标委员 会 |
| 8.技术标文件澄 清 | 投标供应商对技术标进行澄清的，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对澄清函的公章、签字等信息进行技术处理，不得向评标 委员会成员显示 | 省政务服务办 省财政厅 |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 台管理机构、各级财 政部门 |
| 9.技术标文件评 审 |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屏蔽投标供应商信息的情况下，进行独 立评审，由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自动汇总得分情况，按 程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| 省财政厅省政务服务办 | 各级财政部门、各级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 理机构、各评标委员 会 |
| 四 | 全面推行分散 评审 | 10.尽快实现本 地分散评审 | 实现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随机为评标委员会成员分配评 标室和评审席位，采购人代表、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 之间物理隔离、互不见面。确需讨论问题时，可采用遮脸 、变声等技术，通过音视频系统进行沟通 | 省政务服务办 省财政厅 |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机构、各级财政部门 | 9月10日前 |
| 11.加快推进远 程异地评审 | 依托互联网信息技术，通过区域间评审场地、评审专家共 享共用，使各地评审专家在不见面的情况下，在本地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参加远程异地评审 | 10月31日前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**主要任务** | 牵头部门 | 责任人 | **完成时限** |
| 五 | 强化基础支撑 | 12.优化专家库 管理 | 建立评审专家动态管理机制，规范选聘、解聘、抽取、使 用、监督等程序。 | 省财政厅 | 各级财政部门 | 9月10日前 |
| 科学设置评审专业类别，合理确定专家抽取规则，对抽取 使用概率低、专家人数少的专业，采取与同级或上级专业 合并等措施，满足专家抽取需求 | 8月28日前 |
| 优化专家库人员结构，及时吸纳专业技术水平高、贴近科 研生产一线的高素质专家进入专家库，充实专家队伍 | 长期推进 |
| 加强评审专家评审行为监管，对不适宜继续承担评审工作 的专家及时调整，实现"优者进、劣者出" | 长期推进 |
| 13.完善信息化 系统 | 改造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，增加技术标盲评功能，确保 在技术标评审中不显示投标供应商信息 | 省政务服务办 省财政厅 |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机构、各级财政部门 | 9月8日前 |
| 建设分散评审系统，将传统的集中式评审打散为席位制评 审，实现评审席位智能化分配 | 8月31日前 |
| 完善远程异地评审系统，实现开评标全程见证、音视频实 时交互、在线同步评审打分、自动生成评标报告，全程留 痕、可查可溯 | 10月31日前 |
| 14.改造专家抽 取和评审场地 | 在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，安排专门场所用于评审专家抽 取，并安装摄像头、拾音器等音频视频监控设备 | 省政务服务办 |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 台管理机构 | 8月31日前 |
| 根据分散评审需要，优化改造评标室等交易场所室内布局 设计，增加评审席位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**主要任务** | 牵头部门 | 责任人 | **完成时限** |
| 六 | 工作推进 | 15.启动布置 | 省财政厅会同省政务服务办，召开全省政府采购公开招标 项目“双盲”评审工作推进会进行布置 | 省财政厅省政务服务办 | 各级财政部门、各级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 理机构 | 8月27日前 |
| 各市县结合实际，制定具体实施方案，明确重点任务、时 间节点，倒排工期、挂图作战，确保各项工作按计划有序 推 进 |  | 市县财政部门、公共 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机 构 | 8月28日前 |
| 16.实施准备 | 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，加强对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 构的业务培训 |  | 各级财政部门、各级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 理机构 | 8月31日前 |
| 在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发布“双盲”评审演示视频，加大 宣传力度 | 省财政厅省政务服务办 | 各级财政部门、各级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 理机构 |
| 各级在前期工作基础上，全面完成公共资源交易场所改造 和信息化支撑系统建设等相关准备工作 |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 台管理机构、各级财 政部门 |
| 17.全面运行 | 全省全面具备实行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“双盲”评审条 件 | 省财政厅省政务服务办 | 各级财政部门、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机构 | 9月8日前 |
| 全省全面推行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“双盲”评审 | 9月10日起 |